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在 2021 年度工作中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勤勉尽责，依法履职，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参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，我们均在会前仔细审核会议文件，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，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给予合理化建议，以严谨认真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
高立平	6	6	0	0
唐建新	6	6	0	0
余思明	6	6	0	0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，并对每次董事会所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，不存在连续两次缺席会议的情形。公司 2021 年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：

时间	会议	事项	意见类型
2021 年 4 月 29 日	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	1、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	标准

		5、关于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6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	
2021 年 11 月 11 日	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	1、董事会换届的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	标准

三、重点工作情况

（一）持续加强公司规范运作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与公司经营层及时进行有效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并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切实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

公司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按照各自议事规则，以勤勉诚信的态度、从专业化角度对重要事项发表意见，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决策建议，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

（三）实地考察调研公司经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机，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和实地调研、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控运行情况、信息披露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具体详细了解。同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，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2 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勤勉尽责，不断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。在公司治理、债务诉讼等方面做出了贡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2 年，我们将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

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之间的沟通、交流与合作，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，促使公司重归可持续发展的轨道，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 唐建新 余思明

2022年8月29日